

树3区块2019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组织本厂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大庆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树3区块2019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1年10月10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树3区块2019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评审，2021年11月20日，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内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现场踏勘照片，对验收调查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跃进乡境内，本项目钻井工程与地面工程一并进行验收。

钻井工程：2019年树3区块产能建设钻井工程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境内。新钻19口油井，2口井为单井，其余17口井分为5个平台，钻井总进尺约为28773.9m。地面工程：本项目新建4口外甩首钻井，钻井总进尺约为6031.2m；基建油井24口，采用相对集中拉油工艺；新建100m³拉油点多功能储油罐2座，单井集肤效应电加热集油管道8.14km，管道维温加热装置7套，油井井口电加热器7台；新建井场配电变压器10台，拉油点变压器1台，新建10kV线路6.5km，改造低压配电屏2面，高压线路补偿装置2套；乡村水泥砼路征用0.85km，井路新建5.45km，进井通道(土路)新建3.18km，拉油点及平台井道路(砂石)1.52km，新建长30m的桥梁1座；建成产能0.56×10⁴t/a。

李强 孙德志 李强 李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大庆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19年树3区块产能建设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9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19〕194号）；

2019年4月进行开工建设，2019年6月竣工。

2019年12月，大庆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树3区块2019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2月31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绥环函〔2019〕370号）；

2020年1月进行开工建设，2020年3月全部完工。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中钻井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0431.3万元，环保投资99.3万元，占比0.95%。地面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9825.7万元，环保投资226.9万元，占比1.14%。

（四）验收范围

环境空气：井场边界外扩2.5km区域范围；

声环境：开发区域新建井场、依托朝28拉油点周围200m范围内以及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的声环境；

地下水环境：以井场为中心东西长5.4km，南北长6.6km的近似矩形，调查范围面积为35.64km²；

土壤环境：井场边界向四周外扩1km范围内及施工便道两侧200m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以井场为中心，半径1km圆形区域；

环境风险：井场边界外扩3km区域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综合整体建设情况，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有些许变化，具体为：钻井工程比环评阶段少钻7口井；建成产能0.56×10⁴t/a比环评阶段减少7口井，产能比0.84×10⁴t/a；钻井工程：永久占地0.975hm²，比环评阶段减少0.345hm²，临时占地6.085hm²，比环评阶段减少0.195hm²；地面工程：永久占地5.827hm²，比环评

阶段减少 0.4075hm²，临时占地 12.27hm²，比环评阶段减少 1.73hm²；钻井工程环保投资：99.3 万元，比环评阶段减少 29.7 万元，地面工程环保投资：226.9 万元，比环评阶段减少 12.6 万元。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参照 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合理设计运输路线，易起尘材料加盖防尘布，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作业，建材堆放定位定点，并上覆遮盖材料。运行期集输系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依托场站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朝六联转油脱水站加热炉等锅炉烟气经 8m 以上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并清掏，钻井污水进入井场钢制泥浆槽，由罐车拉运至固化点进行集中固化处理，试压废水采用罐车拉运至朝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注，不外排。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拉运至朝一联废压裂液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运行期产液分离的含油污水经朝一联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回注，不外排；油井作业产生的作业污水通过罐车回收拉运至朝一联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回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施工期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运行期电机均已采用低噪声设备，每两个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场站机泵等设备均布置于室内并加装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开挖的土方及时回填；废弃包装袋纯碱重晶石粉包装袋，施工结束后送采油八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KOH 包装袋、废过硫酸钾包装统一收集后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射孔液、钻井岩屑与废钻井泥浆统一拉运至

集中固化点进行固化处理；生活垃圾运往肇东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处理。

运行期产生的油泥（砂）统一收集送至朝一联合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处理；落地油一旦产生统一拉运至朝一联合油污泥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渗布（HW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施工期易起尘材料加盖防尘布，运行期依托场站加热炉烟囱高度均大于 8m，朝六联转油脱水站加热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表 2 标准限值。4 号平台井场、拉油点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值）。

（二）废水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依托的朝一联合油污水深度处理站废水中石油类为 2.15mg/L~3.17mg/L，悬浮固体含量为 1mg/L，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4#平台井场外、5#平台井场外 20m 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泥浆固化点固化处理 pH 为 8.3-8.5、COD 为 135-141mg/L、总铬为 0.014-0.016mg/L、六价铬为未检出、石油类为 1.35-1.39mg/L、全盐量为 950-970mg/L，能够满足《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DB23/T693-2000）各项指标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朝一联合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后的含油污泥满足《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DB23/T1413-2010）指标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含油污泥处置措施有效。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为依托场站的分担量，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总量可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油田生产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项。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宋演斗窝棚、新跃村各监测项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在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控制设施均已落实。

本项目对开发区域周边的友谊村水井、团结屯水井、孙殿文水井、宋演斗窝棚水井、张连阁水井、朝阳村水井、大青岗水井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质量各监测项目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中限值，油田开发未对地下水带来不良影响。

本项目对 4 号平台井场内、4 号平台井场西侧 100m 共 2 个监测点位进行包气带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新建井场的包气带现状与清洁对照点没有明显变化，所以本项目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监测宋演斗窝棚、朝阳村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且环评监测数据与验收数据差距不大。建设项目未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对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表，对本项目 2 号平台井场内、4 号平台井场内、7 号平台井场内、树 3-3 井场内土壤进行监测，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4 号平台井场西侧 100m、2 号平台井场东侧 360m、6 号平台井场西北侧 200m 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筛选值。各监测点位油田特征污染物石油烃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验收现场井场施工临时占用的基本农田已恢复现状，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树3区块2019年产能建设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做好评价井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公众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年 月 日

树3区块2019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李颖	技术专家	高工	220102197008123322	13089038881
2	刘俊	技术专家	高工	230604197611134415	15258939139
3	李立	技术专家	高工	230602196903212529	18603692971
4	李娜	技术专家	高工	230601198403150122	18645969069
5	潘梅	钻井作业公司	高工	230603197002132114	1330489866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年 月 日

